

#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0〕38号

---

##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2020年7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县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

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**附件：《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**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时间
1	冠县综合执法局	《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》	1-12 月
2	冠县交通运输局	公交车、出租车运价调整	1-12 月
3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三里韩村棚户区改造项目	1-12 月
4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三里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	1-12 月
5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五金大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	1-12 月
6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中医院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	1-12 月
7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0-2035 年) 编制	1-12 月
8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0 年度拟开发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	1-12 月
9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	1-12 月
10	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冠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	1-12 月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
(共印25份)